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工程项目审批历史 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采购标的

| 项目属性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 服务类 |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历史数据处理服务 | 1 (项) | 296,250.00 | 296,250.00 |

(二) 项目须知

- 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相关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投标人的报价若明显(远低于)本项目预算,认为其报价可能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等相关情形,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与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项目要求

(一) 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实现审批数据全过程管理。同时为了减轻企业申报负担,强化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的目标,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交换标准 2.0》要求,迁移合作区成立以来历史数据,包含项目数据、

单位数据、审批流程类型、审批事项、办件数据、审批过程数据、申报材料、审批结果数据等。

（二）项目目标

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横琴工改系统”）建设前，横琴历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部分存在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珠海工改系统”），此次项目目标将实现珠海工改中关于横琴工改审批数据的历史数据迁移，并制定完善的方案策略，实现数据的全面整合。

（三）项目服务需求

1. 数据整理

中标人应当全面梳理横琴在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事项清单、办件数据、数据质量、施工许可的单体信息数据情况。需支持按 2.0 标准建设数据库，完成数据的抽取与清洗。支持将抽取清洗后的数据进行数据推送，需梳理施工许可证与单体信息数据，并通过“省一网共享”进行推送与共享，需提供 2.0 数据梳理共享后续增量数据整理服务。

提供服务应包括：办件数据盘点与评估、横琴 2.0 建库、数据抽取与清洗、数据 2.0 转换及推送、施工许可的单体数据信息梳理、后续增量数据整理服务。

2. 数据对接

中标人应当经珠海工改系统完成数据整理后，需支持完成数据对接，保障数据完整性。

3. 验证与比对

中标人应当在珠海工改系统完成数据推送后，需支持横琴工改系统对照省监管数据进行字段级校验，确保字段一致性。

4. 确认与归档

中标人应当面向所有数据的迁移工作,形成迁移结果报表,完成珠海工改系统与横琴工改系统关于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的交叉验证。

5. 数据同步展示

中标人应当在完成与珠海工改系统的数据对接后,需支持将历史办件信息融合进横琴工改系统,需支持管理端与企业端能够查询综管历史办件以及网厅历史办件。

6. 继续申报

中标人应当对仍在申报阶段的项目,需支持将项目信息和建设单位数据信息同步到横琴工改系统中的业务表单,完成数据关联。

(四) 项目服务清单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子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
| | 横琴办件数据的盘点与评估 | 全面梳理横琴在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事项清单、横琴的办件数据情况、数据质量情况、施工许可的单体信息数据情况等。 |
| 珠海工建系统数据整理 | 横琴 2.0 建库 | 珠海工建系统前置库,按 2.0 标准建横琴的 2.0 库 (如 2.0 标准要求的 17 张数据表: ①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 ②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 ③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 ④项目基本信息表 ⑤项目单位信息表 ⑥地方项目用地红线界址信息表 ⑦项目前期意见信息表 ⑧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 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 ⑩项目审批事项征求意见信息表 ⑪项目审批事项办理特别程序信息表 ⑫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 ⑬项目其他附件信息表 ⑭项目监管信息表 ⑮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表 ⑯中介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信息表 ⑰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 |

| | | |
|--|-------------------|--|
| | 横琴数据抽取与清洗工作 | 从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本地库，对横琴的历史办件数据进行抽取与清洗工作。 |
| | 横琴 2.0 转换、推送 | 按照 2.0 标准的推送逻辑，将抽取清洗后的横琴数据，推送至市住建局前置库的横琴 2.0 库，并对推送的数据进行数据正确性、完整性的核实。 |
| | 横琴施工许可的-单体数据信息梳理 | 从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本地库，梳理横琴的施工许可证与单体信息数据，并通过“省一网共享”进行推送与共享。 |
| | 后续增量数据整理、协调、答疑等工作 | 在首次横琴 2.0 数据梳理共享后，在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新产生的横琴办件（施工许可变更、注销、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等事项），对应增量数据推送到横琴 2.0 库，以及后续沟通协调、处理工作。 |
| | 数据对接 | 经珠海工建系统完成数据整理后，完成数据对接，主要包括项目信息、单位信息、事项信息、审批流程类型信息、办理过程信息、申报材料信息、审批结果材料信息及单体信息等。 |
| | 验证与比对 | 在珠海工建系统完成数据推送后，由横琴工建系统对照省监管数据进行字段级校验，确保字段一致性。 |
| | 确认与归档 | 面向所有数据的迁移工作，形成迁移结果报表，完成珠海工建系统与横琴工建系统关于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的交叉验证。 |
| | 数据同步展示 | 在完成与珠海工建系统的数据对接后，将历史办件信息融合进横琴工建系统，管理端与企业端能够查询综管历史办件以及网厅历史办件。 |
| | 继续申报 | 面向仍在申报阶段的项目，在完成珠海工建系统与横琴工建系统数据迁移后，可将珠海工建系统上的单位（建设单位），单体，项目信息同步到横琴工建系统中的业务表单，并完成关联动作，同步增加代完善标识，提示企业确认完善，无需完全从头新增。 |

四、项目周期

中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服务内容，并于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涉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